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93號

原告 陳冠宏

被告 永順洗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千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-7月間陸續向訴外人增華煤氣有限公司(下稱增華公司)購買每桶50公斤裝液化石油氣共492支，貨款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62萬4,840元(每桶1270×492)，然被告僅支付3,450元，並交付餘款62萬1,390元(下稱系爭債權)經增華公司多次催討，迄今尚未給付。增華公司已於111年7月6日將前揭債權轉讓予伊，伊已通知被告系爭債權業經增華公司轉讓予伊。爰依民法第367條及債權讓與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債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請款明細、請款單、供氣合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

單、通訊軟體對話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(見本院卷第16-55、58-88、152-164頁)為佐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2萬1,39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、債權讓與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2萬1,3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9月2日起(見本院卷第102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瀚章